

证券代码：300962

证券简称：中金辐照

公告编号：2024-004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广场 B 栋 19

层（1915 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强国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称“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4,400,5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69.84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3,693,5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69.58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 70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0.267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94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6.04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24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5.772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0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4,001,897 股的 0.2678%。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并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3,723,7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329%；反对 67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649%；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27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7559%；反对 67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2190%；弃权 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5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刘中祥、吴荷静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